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负责人：陈雪清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
联系电话：010-69443695

供货服务商(乙方)：北京惠润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田会学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4号院1号楼306
联系电话：15010711227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合作，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精神，甲乙双方经平等，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关于 处级退干活动经费五常大米、高油酸花生油礼盒、免洗宁夏枸杞（铁盒）、干果全家福礼盒 订购合同，达成如下内容：

**第一条　采购内容**

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合同货物”）如下：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规格 | 单价（元） | 计数量 | 小计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五常大米 | 5kg | 91.00 | 2170 | 197470.00 |
| 2 | 高油酸花生油礼盒 | 750ml*2瓶 | 90.00 | 2170 | 195300.00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 | 免洗宁夏枸杞 | （铁盒）280g | 69.00 | 2170 | 149730.00 |
| 4 | 干果全家福礼盒 | 内配：开心果、腰果、核桃、夏威夷果等 1.96kg | 125.00 | 2170 | 271250.00 |
| 合计（元） | | | | | 813750.00 |

**第二条　交付与验收**

1.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地点为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时间为：

高油酸花生油礼盒、干果全家福礼盒，配送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

五常大米、免洗宁夏枸杞，配送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。

3.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。

4.甲方在验收时对“合同货物”的型号、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，或对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进行测试后，有任何质疑，均可要求乙方免费调换货。

5.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（￥ 813750.00 元）。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　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**

1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是全新、未经使用过的、产品为原厂正品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，食品类产品运输、存放符合要求，且生产日期新鲜，保质期剩余时间充足；（截止到送货时间，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天）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2.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损电话或通知后，应及时处理，如不能及时补损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款产品。

3.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。

**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甲方应检查货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、产品实物一致，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。

**第五条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、工艺、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。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2.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验收费及与“合同货物”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六条　付款方式**

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60日内首付总费用50%，尾款50%在两次供货完成60日内付款，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无误后，以支票或网银方式直接结算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惠润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3MACM113Y4D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4号院1号楼 306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顺平路分理处

账号：2000000424639

**第七条　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，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%计收。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若不足以弥补损失，以损失为限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30%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**第八条　争议的解决**

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如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　不可抗力**

1.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3.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10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。

**第十条　其他**

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。

**第十一条　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**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。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）

甲 方：（盖　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乙 方：（盖　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